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19〕35号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首批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国家开放大学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19〕4号）的部署安排，现就2019年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范围数量

2019年面向高等职业学校（高等专科学校）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、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、航空装备技术与应用、云计算与大数据运用、汽车运用与维修（含新能源汽车）、物联网技术、建筑信息模型制作与应用、新能源与环保技术、化工与制药技术、现代物流管理、电子商务、Web前端开发、养老服务、家政服务、幼儿保育与学前教育等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（详见附件1专业方向说明），分专业遴选首批100个团队建设立项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团队须符合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》所列的立项条件。同时，学校及专业（团队）在以下9项成果中不少于5项：

1.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（“双高计划”）省级推荐高职学校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确定的省级优质高职学校建设单位，或者国家（省）级优质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；

2. 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；

3. 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、国家（省）级特色专业、“双高计划”省级推荐专业群或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；

4. 牵头建有省级以上“双师型”名师工作室、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；

5. 承担集团化办学、现代学徒制试点或订单培养专业；

6. 承担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（含资源共享课程、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）开发且应用效果好；

7.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（含世界技能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）；

8. 校企合作基础良好，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近五年承接国家或地方、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

目或研究课题 2 项及以上；

9. 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（含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、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、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等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**学校申报**。符合条件的学校自愿申报，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行指委两个渠道申报，每所学校限报 1 个团队。

（二）**遴选推荐**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相关行指委依据教育部公布的遴选条件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进行推荐，每个省份推荐数量不超过 10 个团队、行指委推荐每个专业领域不超过 10 个团队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将推荐结果进行汇总，报送至教育部。行指委遴选推荐工作由行指委工作办公室（国家开放大学）统一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**评审立项**。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行指委推荐的团队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团队建设单位立项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。

（四）**培育建设**。团队建设立项单位根据本校本专业团队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，进行为期 3 年的团队建设。围绕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（1+X 证书）制度试点，组织团队教师专项培训，成建制、分批次选派教师出国进修，开展教改研究与实践。

（五）**考核验收**。团队建设完成后，教育部统一组织考

核、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正式认定为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取消团队建设资格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（一）迅速传达落实。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行指委速将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》及本通知转发有关院校，明确工作要求，认真抓好相关组织申报工作。我司已通过高职院校校长联席会等途径，将团队建设相关文件发至相关高职院校。

（二）学校材料报送。申报学校按要求填写《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于6月11日至6月20日登录教育部官网教师司主页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0/>）“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”专栏“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管理系统”，上传建设方案及佐证材料电子版。学校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另行通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，学校可根据申报渠道咨询、获取用户登录信息。

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，加盖学校公章后于6月20日前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。

（三）遴选推荐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须于6月30日前完成汇总推荐工作。填写申报书推荐意见、《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将学校申报书及汇总表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加盖公章后，于7月5日前一并报送至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。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恕不受理。

(四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联系人：李征宇，王国川，联系电话：010—57519530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 A 座 922 室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，邮编：100039。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：徐光伟，王克杰，王薇；联系电话：010—66096310，66097715，66097838；传真：010—66020522；邮箱：fzc@moe.edu.cn；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，邮编：100816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
2.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汇总表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2019 年 6 月 6 日

